

移花接木、无中生有、灵活开票…… 平台企业花式偷逃税 被税务部门查处曝光

涉案的上下游开票、受票企业也受到相应处罚

制造低资金流水假象、虚构运输业务链条、购买轨迹信息伪装……一些平台企业花样百出，不仅自己偷逃税、虚开发票，还拓展“业务”成为下游企业偷逃税的“帮凶”。

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12月17日，浙江、陕西、辽宁等地税务部门公布了近年查处的3起平台企业涉税违法案件。涉案的上下游开票、受票企业也受到税务部门相应处罚。这是税务部门首次对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违法案件进行曝光。



花式违法： 平台企业偷逃税手段尽出

平台企业是数字经济的生态核心，依法纳税合规经营是其健康发展的应有之义。然而，近年来平台企业涉税违法案件频发，严重扰乱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网购平台“移花接木”双重偷税。

在浙江，温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对一家平台企业——浙江麻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立案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在与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时都会加收服务费，又通过会计手段将这些服务费伪装成“负债”，将其藏匿在报表的“其他应付款”科目中，少缴税费款297.29万元。此外，麻团公司还通过个人账户向推广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却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造成国家税款流失达472.75万元。

——货运平台“无中生有”业务造假。

在陕西，网络货运平台运是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虚构运输业务、伪造资金流水，甚至花钱购买运输信息、货车导航定位等伪造运营的“真实性”，进而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非法收取“开票费”。经税务部门查实，该企业接受上游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13.04亿元，向下游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18.55亿元。

——灵活用工平台竟擅自“灵活开票”。

辽宁合众易薪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鞍山市一家灵活用工平台企业，对外开出的增值税发票金额累计高达9.73亿元。经税务部门查实，合众易薪通过将下游企业正式员工包装成灵活用工人员等方式，虚构灵活用工服务为下游企业虚开发票，帮助其少缴社会保险费和个人所得税，甚至套取企业资金。

五年间，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9.51亿元，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价税合计0.21亿元。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副所长李平说，曝光这些案件，旨在进一步释放出强化平台经济税收监管、对税收违法行零容忍的强烈信号，坚决维护良好经济税收秩序和市场法治公平。

从严治税： 严肃查处平台涉税违法行为

近年来，随着平台经济的迅速发展，各类平台如雨后春笋般建立，推动商品和服务贸易发展，促进经济发展模式转型升级。然而，个别不法平台企业却将平台经济虚拟化、跨区域化和分散化的特性异化为“避税工具”。

隐匿收入、虚构业务、虚假申报、分拆收入……从税务部门近年来曝光的平台经济相关涉税案件可以看出，尽管这些手段并无“新意”，但其带来的危害不容小视。

“平台企业上联下达，其涉税违法行为的后果远超单一企业违法，会对整个数字经济生态、市场治理秩序乃至社会公平造成系统性冲击。”辽宁大学副校长闫海说，平台企业的行为对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影响很大。若平台自身漠视税法、靠违法手段谋取利益，会向平台内千万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传递错误价值观念，引发恶性跟风，带坏行业风气。

浙江知联富春江税务师事务所所长邓带敏说，有些经营主体通过平台偷税漏税骗税，就会以不正当竞争优势挤压线上线下合规企业的生存空间，严重扰乱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破坏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市场生态。

“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李平说，税务部门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针对平台经济特点，

一体推进依法治税、以数治税、从严治税，促进平台经济有序健康发展。

适应趋势： 加强税收常态化监管

“信息管税”是当前世界各国税收征管改革的核心内容。“平台企业涉税违法行为的隐蔽性，根源在于税收监管与平台数据之间存在信息壁垒。”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说。

根据今年6月国务院公布的《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互联网平台企业需按规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收入信息。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了解到，目前已有超过7000家境内外平台积极履行了涉税信息报送义务，互联网平台企业及相关主体整体遵从度较高。

施正文认为，通过相关信息报送，实现整个链条可查可溯，可推动税收征管从“事后追补”转向“事前防范、事中监管”。这也为平台企业合规经营划定了明确标准，推动形成“监管有依据、企业有遵循”的良性互动格局。

专家认为，针对平台经济特点，还要加快研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税收制度体系，加快推进税收征管法修订，在完善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代办涉税事宜的义务，完善法治化治理体系。

吉林财经大学税务学院院长张巍表示，平台报送涉税信息后，税务部门能够精准识别平台内经营者是否已办理涉税信息确认。平台内经营者应当在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产生纳税义务后及时到税务部门办理涉税信息确认，并依法进行纳税申报，避免产生不必要的风险。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刘开雄 吴慧珺

用火用气用电进入高峰 小心防范这些安全隐患

气象部门预测，今年冬季我国气温冷暖起伏显著，寒潮等强降温事件频繁，家庭用电、用气、用火进入高峰，安全风险加大。

如何安全使用电暖气等大功率电器？家庭燃气有哪些常见安全隐患？楼层或单元起火，怎样安全避险？应急管理部12月17日举行发布会，介绍冬季有关安全知识。

买“取暖神器”，看安全标准

冬季天冷，电暖器、电热毯等大功率电器使用频率增加，火灾风险攀升，安全防护须高度重视。

“买‘取暖神器’，重点看有没有‘3C’标志。这是电取暖产品的‘安全身份证’，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符合国家标准。”应急管理部沈阳消防研究所副研究员吴莹介绍，此外还需关注产品核心安全功能，例如电暖器必须有“过热保护”“倾倒断电”，电热毯要带“自动断电”，电热暖水袋要有“防爆阀”等。

“曾经有多起火灾是因衣物搭在电暖器上引发的，教训十分深刻。”吴莹说，使用时一定要注意远离可燃物，电暖器不要靠着沙发和床铺。电热毯“睡前开，入睡关”，电热暖水袋切勿边充电边使用。

用家庭燃气，查安全隐患

冬季厨房门窗紧闭，相对密封，空气不流通。若氧气供应不足，燃气不完全燃烧会产生一氧化碳，易致人员中毒。

如何排除这类安全隐患？港华燃气集团高级副总裁李劲松表示，可以通过观察灶具的火焰颜色来判断。“燃气正常燃烧应该是蓝色火焰。如果出现黄色或红色火焰，说明燃烧已经不充分，这时要立刻开窗进行通风。”

此外，“聚能环”“聚火罩”“防风罩”等市面上很多所谓节能产品，有的与燃气灶具并不匹配，使用时容易造成灶具台面爆裂、零部件老化。燃气和热水器的排烟管道如果没有完全伸出室外，或者接口密封不好、老化破损，也可能导致燃烧废气返回室内。“如果有以上情况，应联系燃气公司上门检查，及时消除隐患。”李劲松说。

遇突发火情，应科学避险

冬季是火灾高发季。如果发现家里或所在楼层、单元起火，要怎么应对？

“家里突发火情，早期处置建议遵循‘判、报、灭、撤’四步流程。”吴莹说。

首先判断火情。起火1分钟内是黄金处置期，要迅速判断火势大小、燃烧物类型，确保自己处于安全位置。如果火势超过A4纸面积或1分钟内没有得到控制，应立即放弃自行扑救，迅速报警，清晰说明起火地点、火势大小、有无人员被困等关键信息。在安全前提下，可用灭火器或锅盖等工具科学扑救。火势失控要果断撤离，不贪恋财物，不乘坐电梯，撤离后及时提醒他人避险。

“如果居民楼起火，实际上大家很难精准判断起火点具体在哪一层。”吴莹说，建议遵循能够直观感知的线索，比如门的温度、烟气、异味等，核心原则是“判险为先、逃生有序、固守有方”。

“遇火情后先摸门的温度，如果门板或把手发烫，应紧闭大门，在家固守。若门不发烫，可轻开门缝看是否有烟气和刺激气味，有这些风险应立即关门。”吴莹介绍。

固守待援时，应立即拨打119报警，同时关闭房间与其他区域连通的门窗。可通过泼水降温、堵塞门窗缝隙减少空气流通等方法延缓火势和烟气蔓延。在无异常的情况下，快速开门从楼梯向下逃生，随手关闭途中门窗阻断烟气。

新华社记者 黄韬铭